

【11】證書號數：I36711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7 月 01 日

【51】Int. Cl. : A61K9/20 (2006.01) A61K9/48 (2006.01)
A61K47/46 (2006.01)

發明

全 2 頁

【54】名稱：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及其應用
COMPOSITIONS FOR IMPROVING DISINTEGRATION OR
DISSOLUTION OF SOLID ORAL PRODUCT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21】申請案號：098106180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98 (2009) 年 02 月 26 日

【11】公開編號：201031434

【43】公開日期：中華民國 99 (2010) 年 09 月 01 日

【72】發明人：陳俊仁 (TW) CHEN, CHUNREN ; 李宗勳 (TW) LEE, TSUNGHSUN

【71】申請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Y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

【74】代理人：蔡坤財；李世章

【56】參考文獻：

EP 1203590A1

US 3987207

2002 年 06 月, Anthony O Onyekweli et al,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use of Pleurotus tuber-regium powder as a tablet disintegrant", Tropic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1 (1): 29-37.

審查人員：林桂滿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其特徵在於該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包括粒徑實質小於 60 目(mesh)且水分含量小於 5%的至少一蕈類子實體之乾燥粉末所組成，且該蕈類子實體係於 100 進行一水煮處理至少 1 小時。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一傘菌目子實體(Agaricales)、一木耳目(Auriculariales)子實體、一銀耳目(Tremellales)子實體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香菇、金針菇、珊瑚菇、杏鮑菇，黑木耳、白木耳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其中該固態口服產品係一錠劑、一膠囊劑或一顆粒劑。
5. 一種固態口服產品，包括：一有效成分；一促進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組成物，係由粒徑實質小於 60 目且水分含量小於 5%的至少一蕈類子實體之乾燥粉末所組成，且該蕈類子實體係於 100 進行一水煮處理至少 1 小時；以及一充填劑。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固態口服產品，其中該固態口服產品係係一錠劑、一膠囊劑或一顆粒劑。

(2)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固態口服產品，其中該充填劑包括磷酸二鈣。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固態口服產品，其中該充填劑更包括乳糖(Lactose)、麥芽糖(Maltose)、甘露醇(Mannitol)、微晶纖維素(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或山梨糖醇(Sorbitol)。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固態口服產品，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一傘菌目子實體、一木耳目子實體、一銀耳目子實體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固態口服產品，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香菇、金針菇、珊瑚菇、杏鮑菇、黑木耳、白木耳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11. 一種促進一固態口服產品之崩散或有效成分溶離的方法，包括：提供至少一蕈類子實體；進行一水煮處理，以將該蕈類子實體加熱至 100℃，並維持至少 1 小時；進行一乾燥製程，乾燥該蕈類子實體；進行一研磨步驟，將乾燥後的該蕈類子實體研磨成粒徑實質為 60 目，水分含量小於 5% 的一粉末；將該粉末加入固態口服產品之中，進行混合；以及進行一打錠製程。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一傘菌目子實體、一木耳目子實體、一銀耳目子實體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蕈類子實體，係選自於由香菇、金針菇、珊瑚菇、杏鮑菇、黑木耳、白木耳以及上述任意組合所組成之一族群。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的方法，其中該固態口服產品係一錠劑、一膠囊劑或一顆粒劑。